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沙集镇中心卫生院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RXGL-C2025-002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迅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迅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睢宁县沙集镇中心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睢宁县沙集镇中心卫生院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睢宁县沙集镇中心卫生院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迅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河南迅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注：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需提供此声明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迅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说明：

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河南迅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